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（标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园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（分2场）（标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园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（标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园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6.9



注：填写要求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